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9,262,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玲	苗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2)。

(1)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行业整体表现强劲,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 8,000 万吨大关,达 8,17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9%。据安泰科统计,全年国内精炼铅产量达 542.5 万吨,同比增长 2.8%;精铜总产量达 1,323.5 万吨,同比增加 11.7%。贵金属方面,中国黄金产量保持稳定,2025 年累计产量达 381.34 吨,其中矿产金 139.41 吨,有色副产金 39.67 吨。价格方面,受美联储降息周期推动实际利率下行和地缘政治避险需求支撑,以及光伏等工业领域对白银、铜等金属的需求增长影响,铜全年均价为 83,022.77 元/吨,同比上涨 8.81%;铅全年均价为 17,061.97 元/吨,同比下跌 4.42%;黄金全年均价为 807.83 元/克,同比上涨 42.22%;白银全年均价为 10,639.96 元/千克,同比上涨 41.91%。整体而言,2025 年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行业在宏观利好、供需平衡和产能高效利用的多重因素推动下,实现了价格与产量的协同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走势

铅:铅价在 2025 年呈现典型的区间震荡格局,主力期货合约价格全年在 16,500-17,500 元/吨区间内波动,振幅相对有限。供应端方面,铅精矿供应恢复缓慢,全球铅精矿增量有限(约 17 万吨),其中海外 10 万吨,国内 7 万吨,铅矿供需不匹配的矛盾依旧存在,加工费边际改善程度有限。需求端呈现分化态势,电动自行车电池消费转弱,但汽车启动电池消费好转,且中大型电池企业年底备货需求增加。库存端方面,社会库存降至年内新低,对价格形成支撑。整体来看,铅市场在供应受限、需求分化、库存下降的多重因素影响下,价格维持区间震荡格局。

铜:铜价在 2025 年呈现强劲上涨趋势,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 73,833 元/吨上涨至年末的 88,217 元/吨,涨幅达 19.5%,成为工业金属中表现最强劲的品种。基本面方面,供应端全球铜矿开采量增速放缓,供给增长有限,同时美国将铜纳入关键矿物名单引发贸易流扭曲,大量铜为规避关税风险提前流入美国,导致 COMEX 铜库存突破 40 万吨高位。需求端则受益于新能源车单车用铜量增至 83 千克(传统车 30 千克)、光伏装机用铜 5000t/GW,以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ICSG)预测,2025 年全球精炼铜市场预计小幅过剩 17.8 万吨,但市场预期 2026 年可能转为短缺 15 万吨,这种供需格局的预期变化为铜价上涨提供了基本面支撑。

黄金:黄金价格在 2025 年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 635 元/克上涨至年末的 985 元/克,涨幅高达 55.1%,成为表现最强劲的贵金属。基本面方面,宏观环境上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美元走弱且实际利率下降,为黄金提供了有利的货币环境。同时,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推动避险需求,各国央行持续购金进一步支撑了黄金需求。此外,全球通胀压力也支撑了黄金作为抗通胀资产的需求,多重因素共同推动了黄金价格的强劲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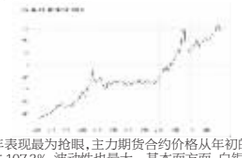

白银:白银价格在 2025 年表现最为抢眼,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 7,714 元/千克上涨至年末的 15,981 元/千克,涨幅高达 107.2%,波动性也最大。基本面方面,白银兼具工业与金融双重属性:工业属性上,光伏、电子等工业领域需求持续增长;金融属性上,白银跟随黄金上涨但波动性更大。供需关系方面,工业需求增长与供给约束共同推动了白银价格的强劲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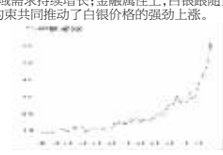

(3)行业政策变化

1.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 — 2027 年)》(工信部联原(2025)18 号),聚焦铜产业资源保障、结构优化、技术创新、绿色智能转型四大核心,明确 2025 — 2027 年发展路径,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核心变化:严控铜冶炼新增产能,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铜能连续吹炼等绿色工艺应用;强化高端铜材攻关,提升高端供给能力。

2. 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 2026 年)》(工信部联原(2025)191 号)。方案聚焦保资源、优供给、促转型、拓消费、强合作五大核心,统筹稳增长与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资源约束、创新不足、供需失衡等问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核心变化:明确行业增加值年均增 5%、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 1.5%,再生金属产量突破 2,000 万吨;加强铜、铝、锂等资源勘查利用,推进绿色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推进铜、铅、锌冶炼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广高效节能装备,逐步淘汰低效工艺;提升再生金属利用水平。

3. 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150 号)。通知旨在加快推广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支撑重点行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核心变化:明确推荐五大领域技术装备,涵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艺、清洁低碳能源应用、碳捕集利用、数字化能碳管理及国标 1 级能效高效装备;要求技术成熟可靠、应用效果显著、具备推广价值;由地方工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申报审核,入选后纳入推荐目录,为铜铅锌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提供技术指引,加速绿色转型。

4. 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对有色金属行业固废处置提出要求,提升冶炼渣、赤泥、锂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规范安全处置,探索并下充填、矿坑回填等规模化消纳路径,防范非法倾倒风险。

核心变化:明确提升冶炼渣、尾矿、赤泥、锂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强化有价组分高效提取与整体利用;要求重有色金属矿推行采选一体化,原则上不再批准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探索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消纳路径;全面整治历史堆存固废隐患,严格防范以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产出铅锭和阴极铜,同时对黄金、白银、锌、硫酸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充分、高效回收铅、铜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黄金、白银、锌、硫酸等副产品,增加企业效益。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冶炼过程中注重原生矿、再生资源混合冶炼,实现节能降耗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是国内铅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近些年来,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现已成为全国再生铅行业中资质最齐全、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开创了再生铅与原生铅相结合的新模式,使铅工业步入了“生产—消费—再生”的循环发展之路,被誉为“再生铅发展的中国样本”。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铅产品、铜产品、黄金产品、白银产品、锌系列产品和硫酸产品等,其中,公司铅产品以铅锭为主,铜产品以阴极铜为主,黄金产品主要为金锭,白银产品主要为银锭,锌产品以氧化锌(包括副产品氧化锌、纳米氧化锌等)、硫酸锌(包括七水硫酸锌、液体硫酸锌等)为主,硫酸产品以工业硫酸为主。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铅锭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屏等。
白银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和工艺饰品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
阴极铜	广泛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钛、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活动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两个环节。公司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铅锭、阴极铜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黄金、白银、硫酸、锑、铋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公司按生产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金属冶炼、成品精炼、贵金属回收、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按年、季、月分解落实,提供销售资源配套条件、动态平衡调整,实现整个系统的连续、满负荷、平衡生产,有相应的技术、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成本计划、材料计划、备件计划、检修计划等配套的计划管理体系,各生产单位按计划具体分解,依据相关作业文件和制度具体实现各生产环节的实时控制,从而保证生产运行的有序、有效组织。

此外,公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原生铅与再生铅其生产的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公司采用 CX 集成系统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回收处理,不仅解决了废铅酸蓄电池的环境污染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对原料需求,公司把清洁生产、资源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体,从而实现绿色高效冶炼。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	2025年产量	2024年产量	变动比例
铅产品(吨)	719,165.52	585,570.74	29.45%
阴极铜(吨)	165,234.90	164,947.00	0.17%
黄金(千克)	13,454.79	15,133.73	-11.09%
白银(吨)	1,678.93	1,566.24	7.19%
硫酸(吨)	1,003,469.67	910,133.21	10.26%
锑产品(吨)	6,092.10	6,000.00	1.54%

2025 年公司主产品铅锭、阴极铜、白银、硫酸等产销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以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等为主的原生物料和以废铅蓄电池、废铜为主的再生物料,通过国内、国际市场采购。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市场加工费,综合考虑产品品位等因素确定,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铅银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发布的铅、铜、金、银价来确定。公司在确定每一笔采购具体价格时,主要依据原料品位高低、窗含情况等因素来确定。

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走势及库存结构,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规避原料采购风险。公司成立价格委员会,每周召开价格会议,集体决策预判公司产品价格走向及趋势,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压缩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根据客户近 3 年来的购买数量和购买价格,对客户资源进行细分,并依次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此外,公司将客户按区域划分,并在区域内将客户按其所生产产品的特性进行市场细分,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结构层次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和改变销售策略。同时,公司注重强强联合,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长期合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因产品质量有保证、服务及时、信誉度高,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铅银交易市场等发布的铅、铜、金、银价适当调整作为出厂价。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国际市场的销售价格确定为公司参照国际惯例,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为定价参照系统,为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做保值点价,不仅灵活而且保证了国际市场的销售利润。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5年销量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铅产品(吨)	703,446.75	直销和实物交割的销售模式;直销是与重要战略客户签订长单合同;实物交割是在期货合约价高企时卖出保值,合约到期时直接交割	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及浙江等地区
阴极铜(吨)	167,504.18	主要客户是铜加工企业,销售模式是现货和期货交易;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	河南、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区
黄金(千克)	14,005.39	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白银(吨)	1,675.32	出口和内销,内销主要销售给国内的电子、电镀、电工合金、硝酸银、机械、军工、冶炼等行业的工业企业,销售方式为直销	出口主要是销往香港,国内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
硫酸(吨)	1,002,960.29	主要客户是以公司为中心 400 公里以内的磷复肥、钛白粉、氢氟酸、制胶短纤等企业	河南、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3,629,587,085.80	17,607,400,232.67	34.20	14,805,081,4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1,755,012.51	5,508,522,542.95	18.76	4,822,182,812.50
营业收入	49,553,593,201.18	39,344,538,440.86	25.95	32,145,290,242.95
利润总额	1,101,455,327.63	974,822,479.24	12.99	647,720,4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92,192.16	807,183,809.35	6.55	581,205,0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776,947.71	752,180,899.59	5.13	573,304,8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54,447.40	741,872,382.43	-31.23	93,823,20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5.6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4	6.7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17.91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95,324,263.08	12,045,309,566.78	12,414,363,186.76	14,698,596,18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02,305.78	255,845,639.45	135,968,926.12	239,475,3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180,889.50	242,502,596.35	125,200,020.34	213,893,4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34,546.23	930,567,561.28	-957,515,246.26	1,470,236,67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0	322,799,737	26.69	0	质押	58,000,000	国有法人
河南豫公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54,512,132	4.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5,163	21,637,884	1.79	0	无	0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20,640,000	1.71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1,747	11,028,247	0.9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7,200	7,729,100	0.64	0	无	0	其他
文沛林	6,291,400	6,291,4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荣国	620,000	5,700,087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2,700	4,893,800	0.40	0	无	0	其他
蒋跃	3,717,719	3,717,719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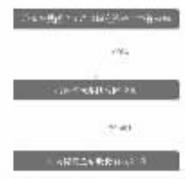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6.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76%。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5,000 万元	46,4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双方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9,800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56,500 万元,豫光锌业 183,3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65,014.23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46,400 万元,豫光锌业 118,614.23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	1997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	50194.19688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6.6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41,117.24 / 2,761,257.04 负债总额 / 2,666,123.24 / 2,145,049.47 资产净额 / 674,994.00 / 616,207.58 营业收入 / 5,376,813.51 / 6,360,928.16 净利润 / 74,879.86 / 100,517.46

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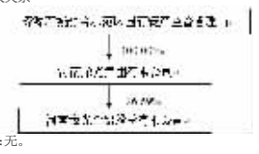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79,800.00	73.3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0,000.00	36.6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39,800.00	36.66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9,262,698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92,192.1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09,140,078.09 元(母公司报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9,262,698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它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991,480.07	245,308,128.75	174,438,821.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092,192.16	807,183,809.35	581,205,021.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09,140,07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9,738,4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9,493,67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9,738,4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3,649,75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877,658.48
	小计	2,227,901.5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51,289,266.66
	小计	-151,289,266.66
合计		-149,061,365.1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3,649,756.92 元、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877,658.48 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51,289,266.66 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9,061,365.10 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49,061,365.10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